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獎勵規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

一、 依據

本規定依「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訂定。

二、 獎勵項目

- (一) 績優獎：採點數方式評選。年度點數達 150 點者為年度績優志工，本館頒發獎狀。年度績優志工得報名參加本館辦理之績優志工參訪活動，依點數名次優先錄取。
- (二) 其他獎項：服務績優且足為楷模者，或參與本館館務推展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志工、幹部或志工督導推薦，經年度評估考評小組評選確認，由本館公開表揚且頒發獎狀。
- (三) 符合以下標準頒發獎狀：
 1. 行星獎：服務滿 3 年且服勤時數滿 450 小時者，頒給獎狀與行星獎勳章。
 2. 恆星獎：服務滿 6 年且服勤時數滿 900 小時者，頒給獎狀與恆星獎勳章。
 3. 銀河獎：服務滿 10 年且服勤時數滿 1500 小時者，頒給銀河獎獎座與榮譽入館證。
- (四) 其他法令所訂定之獎勵：

本館志工符合下列獎勵標準者，由本館協助申請獎勵。若獎勵人數有限，則由本館成立推薦小組選出推薦人選。

 1. 符合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者（參與服務成績良好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），本館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。
 2. 符合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之規定者（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），本館協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憑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得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
 3. 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5 條之獎勵標準者，本館協助申請獎勵。
 4. 符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獎勵標準者，本館協助申請獎勵。
 5. 符合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獎勵標準者，本館協助申請獎勵。

6. 符合其他法令或機關所訂獎勵標準者，本館協助申請獎勵。

三、 年度點數計算方式

(一) 周期為每年1月1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。

(二) 值勤點數：年度值勤總時數96小時以前1小時為1點，超過96小時者加權計算1小時為1.1點。

(三) 支援館方舉辦之活動或特殊節日之值勤，其計點方式館方另行公告。

(四) 其他點數：

1. 學習成長：參加館方舉辦之成長課程、講座與研習等，除列入志願服務手冊之學習時數外，點數加注依公告計算。

2. 其他貢獻：志工隊隊長加注30點、副隊長加注20點、組長加注15點、星空家族族長加注15點、組員加注10點。

(五) 計算公式：值勤點數 + 其他點數 = 志工年度點數。

四、 本規定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